

# 藝術品交易的初步稅務概念建構

莊世金\*

當代的藝術品，有自行創作者有之，有收藏來源已不可考有之，有幾經戰亂風霜者有之；我們也可以透過藝術品考古歷史，讓我們了解傳統藝術品的製作過程，除了傳統工藝技術的演進及進步外，也可以透過文化的觀點，認識工匠階級流動的法律變遷，增進對各地域、傳統文化不同面向的認識了解。

## 壹、賣出藝術品的個人所得稅課稅規範

在所得稅法的規定中，藝術品在所得稅法第十條的十大類所得中屬於財產交易所得（參考所得稅法第14條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規範），應按照收入減除成本費用之後的淨額計算綜合所得稅的應納稅額（參照所得稅法第17條），再按照所得稅法第5條的累進稅率來計算綜合所得稅的應納稅額。按照上列規範申報，如果藝術品課稅如果獲利很大，那財產交易所得也會很大，甚至可能會衝到最高級距的綜合所得稅率40%來課稅。

但若符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規定，即該文化藝術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在台灣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

交易所得，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6%為所得額（此模式又稱為純益申報），依20%稅率扣取稅款，而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上述經核准之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不列入個人的其他類別所得併入累進稅率來計算，而得單純採用分離課稅20%規定來計算所得<sup>1</sup>（參閱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

此外，有課稅義務的是買方還是賣方呢？由於所得稅是有所得且是獲利的狀態下才需要繳稅的，所以單純的買入藝術品而尚未出售，因無收入故無應納稅額問題（如下圖一）。但如果買入後再賣出，則賣出的售價就是收入，買入的售價就是成本，有收入有成本就可以計算所得稅法下的獲利金額，也就是淨利；換言之，有賣出的狀況下，才需要計算所得稅。如果賣掉的藝術品不是買入的，而是接受贈與而取得的藝術品，則取得成本的金額，需要按照當初動產贈與申報贈與稅的申報現值為準，來舉證所得稅法下的成本金額（參考所得稅法第14條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的規範）。買方亦有列單申報此交易價款的扣繳義務存在，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扣繳義務人，需要列單申報此項交易的扣繳憑單，對稅務機關做申報扣繳憑單的程序，

\* 本文作者係萬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就讀中。

註1：燭光（2022），〈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新制與創新服務〉，月旦會計財稅網，第2頁以下。

並且發扣繳憑單予賣方（參照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第2條）。另依照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若藝術品買賣交易金額逾500,000元，文化藝術事業須留存買賣雙方交易資料至少需要保存7年，包括買賣交易的雙方（或代理人）身分證明及聯絡電話等連絡方式，還有藝術品交易的日期、品項、金額紀錄及稅務申報資料等，以避免藝術品拍賣成為洗錢漏洞<sup>2,3</sup>。

以自然人甲為例（如下表1），如果假設無其他所得，全年度僅有買賣上述藝術品的所得，所得分別按收入的1,000,000元、2,000,000元、4,000,000元及6,000,000元。若以綜合所得總額（賣藝術品的收入）6,000,000元為例，綜合所得總額如果按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因成本需要舉證列舉扣除（本例假設為無法舉證的狀況，故舉證列舉扣除的成本費用為零），再扣除個人免稅額92,000元及扣除額124,000元後，為綜合所得淨額，再按適用的累進稅率並扣除累進差額來計算應納稅額。以綜合所得總額為6,000,000元為例，綜

合所得總額為6,000,000元扣除免稅額92,000元及扣除額124,000元後，再按照適用的累進稅率40%並扣除累進差額864,000元，計算應納稅額為1,449,600元。

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綜合所得總額} 6,000,000 - \text{免稅額} 92,000 \text{元} \\ & - \text{扣除額} 124,000 \text{元} \\ & = \text{綜合所得淨額} 5,784,000 \text{元} \\ & \text{綜合所得淨額} 5,784,000 \text{元} \times 40\% - \text{累進差額} 864,000 \text{元} \\ & = \text{應納稅額} 1,449,600 \text{元} \end{aligned}$$

若適用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採6%純益申報，以綜合所得總額（賣藝術品的收入）6,000,000元為例，因成本不需要舉證列舉扣除，所得即按6%來計算課稅（即成本按照94%推計成本來計算課稅）為360,000元，再按適用的稅率20%分離課稅，計算出的應納稅額為72,000元。

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綜合所得總額} 6,000,000 \times \text{推計淨利率} \\ & 6\% \times \text{稅率} 20\% = \text{應納稅額} 72,000 \text{元} \end{aligned}$$

表1：按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及按6%純益申報的收入總額比較表

收入總額	賣方按財產交易所得申報			賣方適用6%純益申報		
	所得淨額	稅率	應納稅額	所得淨額	分離課稅稅率	應納稅額
1,000,000	784,000	12%	54,880	60,000	20%	12,000
2,000,000	1,784,000	20%	216,800	120,000	20%	24,000
4,000,000	3,784,000	30%	743,200	240,000	20%	48,000
6,000,000	5,784,000	40%	1,449,600	360,000	20%	7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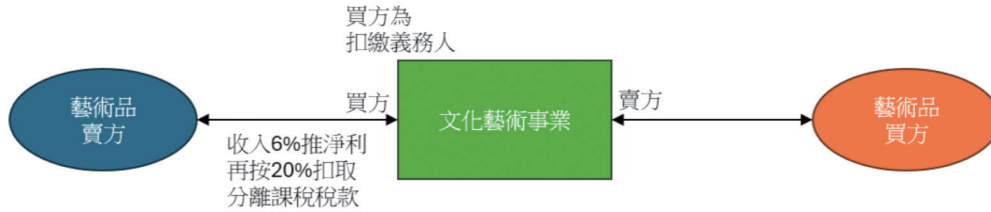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註2：范哲璋，〈藝術品拍賣課稅新制出爐因應洗錢防制規定交易金額逾50萬須留紀錄〉，民眾日報，2021年11月22日報導，

<https://tw.news.yahoo.com/藝術品拍賣課稅新制出爐—因應洗錢防制規定—交易金額逾50萬須留紀錄—022447765.html>（瀏覽日期：2024年07月03日）

註3：蔣念祖（2023），〈全球藝術品拍賣業洗錢風險評估及我國立法研析〉，《中原財經法學》，第51期，第55頁以下。

圖1：文化藝術事業買賣雙方義務圖說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貳、其他應注意事項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規定，透過經核准的文化藝術事業售出的藝術品，不論藝術品的賣方是居住者或非居住者皆適用，例如法國的畫家將一幅畫透過經文化部核准的畫廊出售該畫，亦適用上述藝術品課稅的規範。那麼，非居住者與居住者的課稅規範，會有何差異呢？最大的差異來自於居住者適用所得稅法第5條第2項累進稅率課稅，按所得淨額並按最高達到40%的稅率級距，計算應納稅額；非居住者則適用所得稅法第2條及第73條按扣繳率扣繳之，按現行的比例應為20%固定扣繳率，故按綜合所得總額並按20%固定扣繳率扣繳，均不考慮成本面的數據，學理上又稱為「就源扣繳」。

又成交價額的計算，不可重覆扣除成本費用。例如，拍賣收入為2,000,000元的畫，如果畫廊收費為500,000元，按照上述適用6%純益申報<sup>4</sup>的方式，應納稅額則是24,000元（ $2,000,000 \times 6\% \times 20\% = 24,000$ ）。不可以主張將畫廊收費為500,000元扣除之後

（ $(2,000,000 - 500,000) \times 6\% \times 20\% = 18,000$ ），再按6%計算應納稅額。

再若該文化藝術事業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雖然不適用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來計算分離課稅的稅額，但仍可以按售價的6%來計算綜合所得額，併入個人其他的所得來源，並按累進稅率來計算稅額。

另若個人透過海外拍賣會出售藝術品，則屬於海外所得，需要課徵最低稅負；如果該筆所得超過當年免計課稅之一百萬元（參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額度，超過部分亦超過基本所得額扣除額六百萬元（參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後，則按照20%計算最低稅負應納稅額（參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管見以為透過海外拍賣的免稅門檻應該是比國內的課稅門檻還高許多，同時也需要評估海外當地的課稅稅則，以免找了一個高稅負地區來賣藝術品，甚至繳稅的金額還比在國內出售的價格要高。當然，海外拍賣的價格檔次與售價區間，也是在海外拍賣需要認真考慮的地方。

註4：蔡宗佩（2022），〈各類所得的推計標準，公平嗎？〉，《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52卷，第72頁以下。

### 參、創作者的個人所得稅規範

如果是自己創作作品之後，再將自己創作的作品賣出，這類所得即為上述財產交易所得相同，適用上述採用財產交易所得，選擇自行舉證成本費用扣除亦或是賣出給文化藝術事業，如為後者，則可適用上述按6%推計課稅再按20%扣取分離課稅稅款的方式來計算應納稅額。

如果是專業的受託創作者，那麼收取報酬會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可以按照未設帳的全年的收入金額來計算必要費用（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例如書畫家及版畫家按30%計算全年必要費用；美術工藝家可按工資收入的20%或工料收入的62%計算全年必要費用。舉例來說，如果某年度版畫家全年收入有1,000,000元，可以按照上述30%計算全年必要費用為300,000元（即1,000,000元×必要費用30%=300,000元），故年度的所得淨額為700,000元（即綜合所得總額1,000,000元－必要費用300,000元＝綜合所得淨額為700,000元）。

與上述財產交易所得不同的是，財產交易所得買賣的標的是藝術品，而上開執行業務所得則是提供專業的勞務，且需要獨立設帳，自行負擔盈虧，始得按照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所得稅。

順帶一提的是，自行創作的藝術品，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5款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如果藝術品不是自行創作的藝術品，而是買來收藏的藝術品，按

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4款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雖得以將上述藝術品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徵遺產稅。

### 肆、免徵房屋稅地價稅

按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6條規定，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展覽場館、表演場館，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由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換言之，僅設立的主體是財團法人且該不動產為財團法人所有，始得免徵土地稅（即地價稅）及房屋稅。

### 伍、捐贈特定團體視同捐贈政府

按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7條規定，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者，視同捐贈政府。這個規定的好處是什麼呢？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sup>5</sup>。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因為對政府之捐贈，

註5：黃自強（2024），〈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大補帖〉，《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7卷第8期，第26頁。



可以捐多少就扣除多少綜合所得總額，但是如果是捐機構團體，則捐贈只能扣除綜合所得總額20%。一個是扣20%，一個是100%可全額扣除，差距算是相當大。因此這樣視同對政府捐贈的規定，其實可以讓文化藝術事業能夠大量的獲取捐款，因為捐給文化藝術事業等同於捐款給政府機關可以全額扣除綜合所得稅，是筆不小的好處。

#### 陸、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若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伙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或公立文化機關

（構）、學校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條事務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或拍賣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經營與本條例第3條事務有關之圖書出版品出版或進口業者，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文化藝術事業依前述規定申請免徵營業稅認可之圖書出版品範圍，以編有國際標準書號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之實體或數位圖書為限。上述的規定應該可以有效減輕文化藝術事業的租稅負擔，達到扶助文化藝術事業的規範目的。